

貼 郵  
票 處

#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代管國有土地標租標封

限 時  
雙掛號

收件人	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432 號
	<b>宜蘭縣宜蘭市公所</b> <b>收</b>
寄件人	姓名： 投標人 住址：
注意事項	<b>截止收件時間：11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</b> 備註：投標者親遞投標文件者，請務必送至本所收發室完成送件並蓋時間戳章，未經本所收發室收訖並加註收件時間者視同逾期，為不合格標。

註：請依下列順序裝入信封

第 2 標案

1. 保證金票據
2. 投標單(如有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於投標單後)
3.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份
4. 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(如有)
5. 退還保證金委託書(如有)
6. 委託金融機構撥款(退還保證金)申請書(如有)